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輝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何文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一）事實部分：

04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補
06 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08 2.同欄一、第11至12所載「與蔡雯檸面交取得新臺幣（下
09 同）140萬元」，補充為「並出示偽造之『大和國泰工作
10 證』而假冒為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和過泰
11 公司）人員，與蔡雯檸面交取得新臺幣（下同）140萬
12 元」。

13 （二）證據部分：

14 增列「被告何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
15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4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頁、第4
16 6頁、第47頁）」。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22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
2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4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7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29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30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31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

01 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2 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04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5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
06 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7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0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12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3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14 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1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16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7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8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2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3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5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6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8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31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01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07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14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15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24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5 洗錢犯行，且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不論修
26 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
29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30 定。

31 (二)法律適用：

01 1.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2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
03 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04 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5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6 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
07 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使用偽造之如附表編號
08 1所示工作證向告訴人蔡雯檸收取款項，由形式上觀之
09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89號【下稱偵
10 卷】第21頁），已足表明係由大和國泰公司所製發，用以
11 證明出示識別證者確屬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人員，故應屬
12 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

13 2.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
14 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
15 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是被告所分別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如附表編號
17 2所示收據，係用以表示大和國泰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
18 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
19 書無訛。

20 （三）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四）至公訴意旨就被告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雖漏未
26 論及，惟此部分犯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見偵
27 卷第13至15頁），而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28 審理中均已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見偵卷第7至12頁、第7
29 5至77頁，本院卷第42頁、第46頁、第47頁），復有被告
30 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影本及照片各1張附卷可
31 稽（見偵卷第20頁、第21頁），本院已就此部分事實為實

01 質調查。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行使偽造
04 特種文書之罪名（見本院卷第42頁、第46頁），已保障被
05 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06 予審判，附此敘明。

07 （五）共犯關係：

08 被告與「李文」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10 （六）罪數關係：

- 11 1.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12 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4 罪。
- 15 2.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處斷。

18 （七）刑之減輕事由：

- 19 1. 本案被告已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查無
20 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2 2. 又本案因被告於警詢時無法提供其共犯之相關資料，致未
23 能查緝到案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1月
24 2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28555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5 第79頁），顯見並未因被告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6 官得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尚
27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8 明。
- 29 3. 另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亦坦
30 承不諱，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
31 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1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03 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
04 之事由。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6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
07 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08 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名義人及該等
09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復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
12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
13 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
14 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人力仲介之工作、須扶養父
16 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暨被告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23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4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7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9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均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
30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

01 號2所示該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
02 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03 2.又本案被告所收取、提領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
05 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
06 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卷內復無證據
09 證明被告本案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婕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工作證1張	
2	大和國泰公司收據1紙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冠」印文各1枚

23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89號

被告 何文輝 男 3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文輝於民國113年3、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文」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抵償債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暮雲」向蔡雯檸佯稱：透過「大和國泰」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雯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7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11樓當面交付投資款項，復由何文輝於同日13時20分許，依「李文」指示前往該處，與蔡雯檸面交取得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並交給蔡雯檸印有「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張文冠」印文之收據1紙，再依「李文」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蔡雯檸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雯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	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01

	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雯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及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給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印有印有「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張文冠」印文之收據1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
05 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
06 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
07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李文」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其他成
09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1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間，係
1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私文
13 書，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
14 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
15 「張文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6 否，宣告沒收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張雯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甘 昀